

广东省教育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文件
广东银保监局

粤教督〔2021〕9号

广东省教育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
银保监局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
预收费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

为防范校外培训机构“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确保人民群众校外培训预付学费资金安全，根据《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

办发〔2018〕80号）有关规定，现就我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地、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监管责任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工作对于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规范校外培训服务行为、维护学员合法权益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二、建立资金监管制度，确保资金安全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协调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通过第三方托管、风险储备金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加强对培训领域贷款的监管，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采用第三方托管方式的，由校外培训机构开立预收费专用存款账户进行资金监管。预收费均应存入专用存款账户，按照进度或者其他相应的比例，逐步返还至培训机构的结算账户。采用风险储备金监管方式的，由各地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按照规定的比例提取资金作为保证金进行监管，在办学周期结束或者自然年度结束时将风险储备金返还给校外培训机构。各地也可结合实际情况，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依法采取第三方托管或风险储备金之外的其他方式对预收费资金进

行监管。

三、实行资金异动预警，防范跑路风险

对于采用第三方托管方式的，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授权存管银行推送专户信息至教育行政部门；存管银行应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和协议授权开展资金预测和预警工作。对于专用存款账户出现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或者单个月累计支出金额超过 50%的大额资金异动情况的，及时发出预警信息，防范培训机构跑路风险。

四、加强资金监管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报刊、电视、网站、微信、微博等宣传阵地作用，准确发布政策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各地、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向学生、家长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学生家长选择办理了资金监管账户的校外培训机构。

为指导各地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工作，对于采用第三方托管方式的，省教育厅会同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制定了《广东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管理工作指引》（见附件 1），供各地参考使用。对于采用风险储备金或者其他方式的，由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自行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

各地开展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的情况（见附件 2），请于 10 月 31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电子版一并报送至邮箱。后

续数据出现更新的，请在该月最后 1 个工作日之前将更新后的表格按照上述渠道报送至省教育厅。

附件：1. 广东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管理工作指引
2. 广东省各地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开展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张志立，电话：020-37628826、020-37629410，
邮箱：zhangzl@gdedu.gov.cn)

附件 1

广东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管理工作指引 (第一版)

第一条 为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收费行为，保护校外培训机构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采用第三方资金托管方式，预收培训费用开展经营活动的本省校外培训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中小学生举办的各类非学历校外教育培训的机构。

第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的监督管理遵循依法规范、风险防范、协同治理的原则。

学员(含学生家长)和校外培训机构是预收费资金的主要责任主体。学员应当认真甄别校外培训机构，理性参加培训，优先选用纳入资金监管的培训服务。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落实资金监管

的各项要求，积极做好预收费的资金缴存工作。银行应当根据本指引的规定以及和校外培训机构约定的协议，认真履行资金账户监管职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等金融监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做好资金监管的监督工作，其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依照审批权限，分别督促和指导校外培训机构落实资金监管要求，金融监管部门监督银行等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履行资金账户监管职责。

第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应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

第五条 营业执照、收费项目与标准等信息应在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于培训服务前向学员明示。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员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第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

第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在机构住所地所在区（县）范围内自主选择一家具备第三方托管条件的银行开设唯一预收费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由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银行作为存管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存管预收费资金。存

在跨县（市、区）多个办学点的校外培训机构，由校外培训机构在机构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选择一家银行开设唯一专用存款账户。

学员预收费用须全部进入该监管账户，不得进入校外培训机构其它账户或控制人个人账户。对于已收取的各类预收费款项，应当将存量预收费款项划转至专用存款账户。

对于需要变更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的，校外培训机构应提交变更申请，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原存管银行将监管项目资料及存量资金一并切换到新的存管银行账户。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与存管银行签订专用存款账户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提供资金监管的必要信息，授权存管银行对监管账户进行资金监测、向教育行政部门反馈相关预警信息等操作。

第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学员出具以本机构名义开具的发票等消费凭证，学员索要消费凭证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不得以举办者名义或其他公司名义向学员开具消费凭证。

第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定期向监管部门提交专用存款账户的预收金额、剩余（未培训课时）金额、学员人数等基本信息。

第十条 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收取以消费贷等贷款方式缴纳的培训费用。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诱导其他年龄段学员使用贷款缴纳培训费用。

第十一条 专用存款账户内的款项仅作为存管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存管银行不可挪作投资、理财等其他用途。专用存款账户资金仅允许存管银行根据本指引规定及和校外培训机构合同约定划转到结算账户。对划转到结算账户的资金，校外培训机构可按需支取使用。

第十二条 存管银行对专用存款账户资金的监管方式，采用“一课一销”或者按约定进度释放资金的方式进行。学员购买培训课程或者服务的费用，直接转入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预收费资金转入专用存款账户即进入监管状态。

第十三条 学员在课程开始前提出退费的，校外培训机构原则上在 15 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所有费用。

学员在课程开始后提出退费要求的，应按已完成课时的比例扣除相应费用，其余费用原则上在 30 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且不违反上述退费原则的除外。

第十四条 学员与校外培训机构发生退费纠纷的，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资金监管或学员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为由，拒绝学员的合理诉求。

第十五条 学员与校外培训机构因收退费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一) 学员与校外培训机构协商解决；
- (二) 请求消费者协会或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 (三) 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四)根据与校外培训机构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不配合资金监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移交执法部门调查处理，并依法依规实施信用公示。对学员权益造成损害的，校外培训机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七条 存管银行定期将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信息和风险情况与教育行政部门共享。存管银行对纳入存管的预收费资金实施常态化监测，对于预收费资金出现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存管金额 10%或者单个月累计支出金额超过存管金额 50%的大额资金异动情况的，按照相关标准和约定期限(一般为资金出现异动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提示。

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督促存管银行开展相关资金监测和风险提示工作。依据风险程度，教育和金融监管等部门可向社会发布风险预警。

第十八条 在预收费资金监管过程中，有关部门、机构、存管银行应当对收集的学员及家长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九条 监管部门、存管银行、校外培训机构工作人员在资金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责任，涉嫌职务侵占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省教育厅将会同相关部门，探索通过搭建全省层面资金监管平台等方式，为各地、各单位资金监管提供信息化支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也可在确保安全、公平、可靠、易用的前提下，会同相关部门自行组织开发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平台，提高资金监管效率。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指引为指导意见，由发文机关负责解释。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指引执行期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新要求的，执行新规定、新要求。

附件 2

**广东省各地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
开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采用何种方式进行资金监管(对应打√)			采用第三方托管的填写此列		采用风险储备金的填写此列	采用其他方式的填写此列	备注
			第三方资金监管	风险保证金	其他方式(自选)	已经开设了第三方资金监管账户的校外培训机构数量(家)	已经建立了大额资金预警制度的校外培训机构数量(家)	已经缴纳了风险保证金的校外培训机构数量(家)	已经采用了XXXX监管方式的校外培训机构数量(家)	
填写范例	X X 市	XX 区		√				XXXX		X月X日，印发《...》，布置各区建立资金监管制度。
	X X 市	XX 县(区、市)								
	X X 市	XX 县(区、市)								
		...								
说明：各地开展资金监管的情况，请于 10 月 31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电子版一并报送至邮箱 zhangzl@gdedu.gov.cn。后续数据出现更新的，请在该月最后 1 个工作日之前将更新后的表格按照上述渠道报送至省教育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校外培训监管司，广东省委政法委。

校对人：张志立